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月16-17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变更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十年，为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与独立性，公司拟更换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调查，提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勤华永”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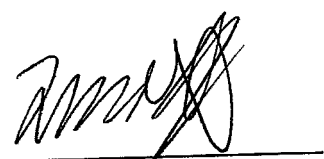
经过充分的了解和沟通，我们认为德勤华永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变更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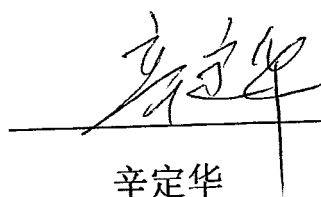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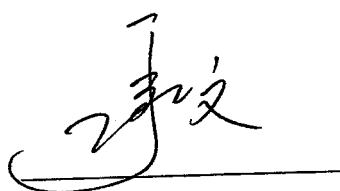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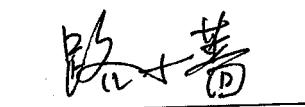
王化成



辛定华



承 文



路小菁

2017年1月17日